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3 年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機關地址：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

聯絡人：楊恩柔

電話：08-7703252 分機 7656

傳真：無

電子信箱：npustsa.cec.offici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室、各系辦公室、本校之全體學生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學選告字第 114390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

公告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第 40 屆會長選舉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

依據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 40 屆會長選舉及本會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公告相關期程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登記時間：

自 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登記，原定於 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之登記時間，**延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於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備齊資料繳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。

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無人登記時，得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2 天。

## 二、任期及選舉方式：

### (一)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：

- 1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，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，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2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並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3、若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僅一組候選人參選時，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，供本會之當然會員圈選。
- 4、若開票結果為同意票多於反對票，始為當選；若票數相同時，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。
- 5、若因無人登記或其他事由無法產生時，本委員會應賡續辦理選舉，直至選出本會正副會長並恢復其行政運作為止。若無法如期選出本會之新任會長，應由原學生會組成臨時學生會，由原正副會長擔任代理正副會長，以維持本會會務之基本運作。

### (二) 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任期與選舉方式：

- 1、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，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，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，得連選連任。
- 2、本會學生議會設八十席，依本校各學院轄下教學單位之在籍學生人數比例進行分配，每個教

**學單位至少保障一名學生議員名額（應選出員額）。**

- 3、本會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，若各系所學生議員之選舉為兩組以上之學生議員候選人參選時，得票最多者為當選，最高票數為同數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若一系所僅一名候選人參選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時，採同意不同意決進行投票，供本會之當然會員圈選。若開票結果為同意票多於反對票，始為當選。
- 5、本會學生議會議員未達應選出員額時，本委員會得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是否補選；若未達應選出員額之三分之一時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至少一次補選至員額補足。

**二、候選人資格：**

**（一）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登記資格：**

- 1、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籍學生。
- 2、未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及選務人員，且不得登記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會長候選人。

**（二）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登記資格：**

- 1、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籍學生。
- 2、未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及選務人員。

**三、檢附之資料：**

**（一）**本會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時，應提供候選人資料表、曾任幹部證明書及助選員名單(至多兩名)；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，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。

**（二）**本會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於登記時，提供候選人資料表。

四、競選活動及政見發表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違反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議處：

- 1、參加公辦或私辦政見發表會時，違反基本國策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校規、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。
- 2、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、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- 3、聚眾遊行。
- 4、燃放鞭炮。

(二) 競選活動自本委員會選務中心公布候選人號次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一) 止，每日活動時間由上午 8 時起至 22 時止。

(三) 公辦及私辦政見發表會，以各不超過 2 場為原則，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。除候選人及其登記在案之助選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演講。

(四)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場次，俟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由選務中心排定並印製選舉公報公告之。私辦政見發表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，經選務中心核准後，始可進行。

五、投票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

**115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至 18 時止**

(二) 投票地點：

**本會辦公室前 (另為提升投票率將新增投票地點，後續會再更新公告)。**

## 六、投、開票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發票時力求迅速、謹慎，並嚴防 2 票誤作 1 票發出。各投票人逐一領取選票時，分別請在各系選舉名冊中打「✓」並簽名。
- (二)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各投（開）票所，監察投（開）票一系列之事宜。各投（開）票所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；選舉人圈選後，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- (三) 開票時間：  
**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 18 時 10 分**
- (四) 開票地點：  
**學生會辦公室前**
- (五) 投（開）票所之主持人為對有效票、無效票認定之裁示人，得選定適當同學唱票、監票、計票。
- (六) 開票時唱票人每唱 1 票，應行亮票，以示公正。
- (七) 計票人應在黑板上候選人姓名下按「正」字筆劃順序紀錄，每票劃一筆以利統計填表，得票統計表正確填妥後，應由開票所主持人、監票人、唱票人、計票人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- (八) 唱（開）票結束，盡速將選舉人名冊、候選人得票統計表（該統計表需經開票所主持人或唱票人或監票人或計票人簽名，始為有效）、選票封籤包封（有效票及無效票個別分裝進資料袋，並於資料袋封口封籤簽名）等連同選務用品送回選務中心。
- (九) 開票結果統計表將於各適當布告欄公告週知，以昭公信。
- (十) 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裁示為基準，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。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3 年

- (十一) 對當選人有異議者，應於開票後 3 天內向學務處提請覆議，若無異議，則於開票 3 天後正式公布當選名單。
- (十二) 本會會長當選人，應於公布當選之日起 2 星期內提出學生會組織名單（表格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）送學務處核備。
- (十三) 本會學生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本會新任學生議會議員召開第一次會議中投票產生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首長室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

備註：涉及本會之組織重大事務敬請查照。

主任委員 侯呈睿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